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1521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申请人 嘉士伯（中国）啤酒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金梭路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日本梅子酒；青梅酒；杨梅酒；梅酒；鸡尾酒；苹果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果酒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已调味的麦芽酿制的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酒精的气泡水；柑香酒；含酒精水果饮料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水果汽酒；汽酒；含酒精的鸡尾酒混合饮品；除啤酒外的酒精饮料；含酒精的水果鸡尾酒饮料；冷冻凝胶状的鸡尾酒；干型苹果酒；葡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甜果酒；苦味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杜松子酒；蜂蜜酒；米酒；白酒；蒸馏饮料；烧酒；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